

“双碳”视域下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现状与前景

何吁名

(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 云南 蒙自 661199)

摘要: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, 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等问题随之凸显, 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要想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, 就需要协调整合, 加强产业结构的绿色化升级。绿色金融作为绿色经济的核心支撑, 决定着产业结构升级的质量。受种种因素影响, 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, 并且面临着许多现实问题, 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优势作用。因此, 本文立足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现状, 对“双碳”视域下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困境进行了归纳总结, 并为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建议。

关键词: “双碳”目标; 绿色金融; 现实困境; 发展前景

中图分类号: F832

文献标识码: A

DOI: 10.12230/j.issn.2095-6657.2022.33.017

近年来,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, 发展绿色低碳经济, 已成为全球共识。2020年9月, 国家明确提出了“双碳”目标, 即2030年前碳排放达到峰值, 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, 这为绿色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, 为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指明了出路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, 金融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, “双碳”目标的达成离不开金融的全面加持, 特别是要构建与之相匹配的绿色金融体系。相比于其他产业, 绿色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、回报周期长等特点, 单纯通过市场手段很难打破融资约束, 这就决定了绿色金融创新的重要性。

1 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现状

1.1 碳排放交易市场日趋完善

“双碳”目标提出以来, 我国碳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快, 碳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, 并逐步形成了完善的市场体系。就现状而言, 我国碳市场基本是现货交易, 随着未来的持续建设, 必然会为绿色金融创造新的机遇。另外, 金融机构也有较高意愿, 为碳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更多的多元化产品服务, 包括碳基金、碳债券、碳期货等衍生品。碳交易产品的多元化不仅能够有效规避交易风险, 确保碳资产的保值增值, 强化市场流动性, 而且能够为节能减排企业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, 拓宽融资渠道, 激发企业减排积极性, 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尽快达成^[1]。

1.2 政策体系持续完善

近年来, 我国不断加强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建设, 并取得了显著成效, 形成了政策保障、市场实践和国际合作的路径。2012年以来, 我国先后制定了《绿色信贷指引》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, 为金融机构绿色信

贷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指导与支持, 有效地推动了绿色经济的正向发展。2018年, 人民银行发布《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》, 提高了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务的统计能力; 2019年, 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全面落地建成, 推动了区域绿色产业的升级发展; 2020年, “双碳”目标整合, 人民银行明确了“三大功能”“五大支柱”的思路, 进一步明确了绿色金融发展方向; 2021年, 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正式落地, 绿色债券、绿色信贷等评价结果被纳入金融机构评级, 形成了完善的绿色金融激励机制。

1.3 业务规模稳步扩大

在政策、体制、市场等多方助力下, 我国绿色金融市场步入了发展正轨, 绿色产品服务能力不断提高, 特别是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得到了快速发展。首先, 以绿色债券来讲, 从2016年至今, 发行量在2000亿元以上, 国内绿色债券数量从2016年的54只扩大到2021年的488只。其次, 就债券投向而言, 清洁能源、绿色交通两个领域占比最大, 分别达到46.84%、21.77%。最后, 绿色债券发行场所以银行间市场为主, 发行占比在70%以上, 也就是说, 当前绿色金融的关注点更多集中在银行业。银行作为金融业的核心主体, 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, 衍生出更多的新融资需求, 特别是在绿色转型升级的加持下形成更多增量融资需求, 促进绿色金融业务规模稳步扩大, 助力绿色经济发展以及“双碳”目标的达成^[2]。

2 “双碳”视域下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现实困境

2.1 制度体系建设滞后

第一, 法律制度不完善。客观来讲, 当前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以规范性文件和规章为主, 整体法律位阶不高, 尚未

形成完整体系，缺乏统一的专项法律或行政法规。目前，只有2021年3月深圳市政府出台的《深圳经济特色绿色金融条例》，属于地方性法规，其他地区还没有出台类似法规。

第二，制度体系不完善。银行类金融机构是绿色金融发展的核心推手，由于缺乏相应的指引标准，导致绿色金融业务成本居高不下。另外，由于中介体系不够完善，第三方评估机构无法介入，出现信息不对称等问题，导致金融机构无法有效地识别伪装的非绿色项目和“漂绿”行为。

第三，风险管理机制不完善。绿色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、回报周期长、回报率低等特点，使其流动性风险较高，但现行绿色金融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建设存在一定滞后性，无法有效识别与应对绿色金融发展风险^[3]。

2.2 绿色金融发展不平衡

一方面，绿色金融发展存在区域性失衡。目前，我国东部地区绿色经济投入较大，绿色化升级效果显著，中西部地区相对缓慢和滞后，绿色金融发展水平较低。就绿色信贷来讲，截至2021年底，中国建设银行达到了1.82万亿元的信贷余额，但其中65%左右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。另外，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的绿色金融建设要明显好于非试验区，存在局部发展失衡的问题。

另一方面，绿色金融发展存在业务结构失衡。我国绿色金融产品主要是绿色信贷，绿色基金、绿色债券等规模较小。而绿色信贷业务在银行间也存在失衡现象，主要集中在国有六大银行。而国有政策性、股份制银行以及地方性银行的绿色信贷业务非常少。

2.3 产品创新能力不够

一方面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性不强。目前，绿色金融以绿色信贷为主，融资规模在整个绿色金融规模占比高达80%，但其他类绿色金融产品规模却很小，无法满足市场需求。特别是符合ESG要求的绿色资产管理类产品非常少，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。我国减排项目基本集中在生产行业的中下游，绿色金融业务的中间环节缺乏足够的产品支持，很难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。

另一方面，外部环境不利于绿色金融发展。就供给关系来讲，后疫情时代市场生产流通速度下降，许多盈利能力低、抗风险能力弱的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资金匮乏、产品滞销的问题，弱化了企业对绿色金融的需求，挫败了企业绿色化转型的积极性。另外，外部环境的改变使得线下消费需求出现弱化，许多服务型企业或产品开始寻求线上出路，绿色金融产品如何做好创新成为一大难题。

3 “双碳”视域下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路径

3.1 加强体系建设，加强制度支持

首先，加强法律法规建设，细化实施方案。第一，中国要尽快制定绿色金融专项法律法规，提供权威认定、分类标准，明确相关主体的权责范围；第二，出于对绿色信贷主体地位的考量，要将其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，尤其要构建第三方评估机制，对绿色债券融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，形成规范化、标准化流程及共享机制，有效规避“漂绿”风险；第三，做好产业政策的合理调整，积极引入绿色要素，全面推进企业绿色化转型，整合绿色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作用，加大对前景广阔、减排能力强的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包括税收优惠、专项奖励等。

其次，完善监管机制和激励机制。一方面，要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协同效用，构建跨部门联合监管体系，打造信息共享平台，确保合理分工和高效协作。另一方面，在绿色金融风险管理实践中，要强化环境保护、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执法力度，减少环境污染和能耗成本，并积极构建绿色金融评估标准和激励体系，确保环境风险责任落实到人^[4]。

最后，积极推动绿色资本的跨境流动。要鼓励引导绿色金融机构与世界银行、国际金融公司等合作交流，尽快实现与国际金融标准的对接、互认，推动绿色资本健康、有序地进行跨境流动，全面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渠道。

3.2 完善披露制度，激发内在驱动

首先，明确绿色信息披露标准。融资主客体之间必须形成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，明确气候、环境等方面的具体披露要求，才能有效提高金融资产ESG方面的绩效评估。如债券发行人、商业银行、上市公司等主体需要统一标准，定期公开绿色信息，披露投资预期效益、项目类别等，尤其是绿色项目在具体实施中的碳足迹、碳减排，并规范具体的效益计算方法。为了最大程度激发企业自主披露的积极性，还要将所披露的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形成激励机制。

其次，打造非财务信息共享平台。要把所有绿色项目可行性报告、信用数据、排污许可信息、环境处罚信息等整合到公共平台，以便绿色金融各方参与者能够及时查看使用。在此基础上，要对平台上的非财务信息进行数据化处理、标准化处置，明确数据来源，强化数据可追溯性，规避数据更新滞后等问题。此外，强化政府对企业、绿色项目、金融机构绿色专业服务能力的时效性和精准性，帮助绿色融资主体降低融资审核成本，同时帮助金融机构快速完成融资主体的ESG风险评估，如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手段，对融资主体展开智能化ESG评价，通过动态监测，全面降低风险系数。

最后，打造碳排放数据共享平台。利用金融科技打通监管部门、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壁垒，打造开放化、协同化碳信息共享管理中心，并嵌入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系统，通过多元化线上服务增强碳管理分析与决策的有效性、精准性。如利用区块链技术、云计算技术，打造高效的信息披露机制、碳排放核算共享平台，为绿色金融规范实施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^[5]。

3.3 深化绿色融资，提供综合服务

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在开展绿色融资业务与服务时，要以绿色细化产业融资需求为导向，将绿色信贷与融资租赁、保理等产品相结合，全面提高绿色融资综合能力。

首先，积极开展绿色租赁业务。相比于绿色信贷，绿色租赁在融物与融资的整合上更具优势。不仅能够在相关基础设施、设备上提供有效保障，而且能够在绿色项目上提供直接有效的资金支持，与光伏等绿色项目的融资需求形成了本质契合。此外，在以太阳能、风能、核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上，融资租赁的风险缓释机制也有着较强的适用性，双方存在较高的契合度。

其次，积极研发绿色供应链金融产品。随着绿色经济及“双碳”目标的推进，新能源产业、清洁能源产业等相关政策利好，特别是“双碳”目标让绿色经济从领头羊企业扩散到全产业链。所以，积极研发绿色供应链金融产品不仅提高绿色贷款的服务广度，而且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入绿色金融领域，形成新一轮的客户增量。为此，金融机构必须提高绿色金融产品适配性，开发契合更多绿色产业场景的金融产品，依据产业链上不同主体、不同交易场景的个性化融资需求，打造全方位特色化的绿色供应链金融系统。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来讲，金融机构可为核心企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租赁款质押、保理、反向保理等产品。在核心销售环节，可向下游代理商、分销商提供国内买方信贷等金融产品。在终端消费者环节，可提供类似订单融资的金融产品。

最后，积极创新 ESG 金融产品。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绿色资产，支持证券化底层资产池，提高绿色 ABS、绿色 REITs 等金融产品的发行量。另外，要积极学习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成功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行经验，深入研究碳基金、碳期权等多种形式的衍生产品，充分发挥金融产品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驱动作用。

4 结语

综上所述，我国绿色金融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从现状来讲，我国绿色金融在产品结构、创新能力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。我们需要利用政策优势，统一标准体系，培养出创新型金融人才，尤为重要，要在现有金融体系改革的基础上，不断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实验区的范围，加强风险监管，尽快形成应对全球经济动荡的能力，在推进“双碳”目标顺利达成的同时，促进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高果邦. 关于面向消费端的绿色金融创新方向的探讨 [J]. 国有资产管理, 2022, (10): 43-46.
- [2] 王君萍, 刘亚倩, 李善燊. “双碳”目标下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时空特征及障碍因子诊断 [J]. 生态经济, 2022, 38 (10): 53-61, 87.
- [3] 孙雪巍. “双碳”目标下海南自贸港绿色金融发展对策研究 [J]. 国际商务财会, 2022, (17): 81-86.
- [4] 王忠. “双碳”目标背景下我国商业银行绿色金融风险研究 [J]. 财富生活, 2022, (18): 4-6.
- [5] 黄卓, 王萍萍. 金融科技赋能绿色金融发展: 机制、挑战与对策建议 [J]. 社会科学辑刊, 2022, (05): 101-108.

作者简介：何吁名（1981-），男，云南蒙自人，大学本科，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研究。